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州环伊县罚〔2024〕3号

伊犁通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1MA7900M16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洪涛

身份证号码：654124197806303311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县伊东工业园区A区

我局于2024年7月7日与自治区生态环境执法局第二检查组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环评批复中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修订），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你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煤焦油属于危险废物，收集煤焦油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未按照规定设置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装置，且危险废物暂存间未密闭，挥发性有机物直接进入外环境中。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调查询问笔录1份，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过程；2. 违法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排污许可证复印件，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企业实体存在；3. 被询问人法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公司授权委托法人单位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代表法人进行案件办理的有效证明文件；4. 现场调查影像图片资料，用于证实企业危险废物暂存间未设置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装置，并危险废物暂存间未密闭，挥发性有机物直接

排放环境违法行为的事实；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批复：《关于伊宁县伊东工业园清洁煤制气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文号：新环审[2022]126号，伊宁县伊东工业园清洁煤制气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用于证实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产生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产生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0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伊州环伊县罚告字〔2024〕00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产生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有前款第一项行为，根据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

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未采取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排放措施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陆千元整（56000 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
户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

账号：3006022009024922793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 年 11 月 1 日

